

#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時間表

學校上課時間		12月23日 (星期二)	學校上課時間		12月24日 (星期三)	
節 次	時 間	當日考試時間	節 次	時 間	當日考試時間	
下 課	08:00~08:10	請第 1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				
第 1 節	08:10~08:55	社會 08 : 10   09 : 20 (70 分鐘)	第 1 節	08:10~08:55	自然 08 : 00   09 : 10 (70 分鐘)	
第 2 節	09:05~09:50	請第 2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 數 學 09 : 30   10 : 50 (80 分鐘)	第 2 節	09:05~09:50	請第 2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 英 語 09 : 20   10 : 20 (60 分鐘)	
第 3 節	10:10~10:55  <注意> →	請第 3 節任課老師繳回考卷 並領取下節試卷 寫作測驗(作文) 11 : 00   11 : 50 (50 分鐘)	第 3 節	10:10~10:55	請第 3 節任課老師繳回考卷 並領取下節試卷 英語聽力 10 : 30   10 : 55 (25 分鐘)	
下 課	13:00~13:05	請第 5 節任課老師領取試卷	<b>第 4 節起正常上課</b>			
第 5 節	13:05~13:50	自 習 國 文 13 : 35   14 : 45 (70 分鐘)	☆英聽說明：英聽考試請監考老師領卷時，同時領取一台播放器+一支隨身碟。考試結束請監考老師將播放器及隨身碟送回教務處。			
第 6 節	14:00~14:45					
<b>第 7 節起正常上課</b>						

※考試重要提醒：

- 1、**鐘聲以手搖鈴時間為準**。該節考試結束鐘聲一響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，應立刻停筆禁止繼續作答。靜坐原位，等候監考老師指示收取試卷。須待監考老師清點應繳試卷（或答案卡）無誤，宣布可以離席，方可起身離開座位。
- 2、監考老師請至原任課班級監考。請同仁務必注意監考交接時間。若遇到學校作息的下課時間，請老師應提前到班上跟上一堂老師交接。
- 3、試卷請監考老師務必親自領取，勿派學生領卷或繳卷。考試期間請務必留意領卷時間，並於考試鐘響前到達監考班級。
- 4、不接受提早交卷。考科的節次，整節課務必保持安靜，不得讓學生離座走動，以維護他人考試品質。
- 5、作答採答案卡劃記方式，請考生準備**2B 鉛筆及橡皮擦**。作文考試請用**黑色墨水筆**（建議筆芯使用 0.5mm-0.7mm）書寫。數學考試可帶**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**。同學應於考前備妥應考文具，考試進行中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。
- 6、複習考兩天，請勿配戴智慧型手錶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手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放置座位區。
- 7、考數學時，不得使用自備之計算紙，請利用題本空白處計算。亦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及印有根號數字的三角板。